卫生部关于成立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卫疾控发〔2010〕8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为适应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和需要,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,优化整合资源,加强指导,规范管理,我部决定成立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,并制定了《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(见附件1)。

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下设疾病预防控制管理、艾滋病与性病防治、结核病麻风病防治、血吸虫病和寄生虫病防治、地方病防治、免疫规划、慢性病防治、精神卫生与伤害控制和传染病防治等9个分委会,成员共计300人(具体名单见附件2),每届任期3年。

此前原有的卫生部糖尿病防治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病毒性肝炎防治专家咨询委员会、性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结核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第五届血吸虫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第五届地方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流感专家防治组、自然疫源性疾病专家委员会、腹泻病专家委员会、寄生虫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第五届麻风病专家咨询委员

会、艾滋病专家咨询委员会等 13 个专家咨询委员会自即日 起一并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管理办

法.doc

2.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名

单. doc